

圆仁闻见的会昌法难

俞 钢

摘要 文章从日本高僧圆仁的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入手,广泛引证古文献的有关史料,就会昌法难的经过、规模以及君臣对毁佛的态度诸问题作了探讨。

关键词 圆仁 会昌法难 毁佛 唐武宗 李德裕

入唐求法的日本高僧圆仁,在华九个月左右,亲身经历了会昌法难。在他归国后,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和深切感受,录入了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一书中,为后世研究会昌法难留下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。本文拟借助日本高僧圆仁的视角,引证其他古文献资料,试就会昌法难的经过、规模以及君臣对毁佛的态度等诸问题,再作些探讨,以期有所裨益。

一、会昌法难之经过

开成五年(840)八月二十三日,圆仁在巡礼五台山后,携弟子惟正、惟晓及行者丁雄万抵达长安,通状请寄住城中诸寺寻师访学,获准于资圣寺安置。圆仁是会昌法难的目击者,他以日记的形式作了翔实的记述,为后世了解会昌法难的经过,提供了直观可信的资料,从而弥补了唐正史的不足。

会昌毁佛是在朝廷法令强制下推行的。会昌二年(842)十月九日的一份敕书明确指出,有异行的僧尼必须还俗,曰:“天下所有僧尼解烧练、咒术、禁气,背军、身上杖痕鸟

文、杂工功、曾犯淫养妻、不修戒行者,并勒还俗。若僧尼有钱物及谷斗、田地、庄园,收纳官。如惜钱财,情愿还俗去,亦任勒还俗,充入两税徭役。”^①稍后颁布的另一份敕文,则对僧尼所蓄奴婢的数量,作了一定的限制,并强调这些奴婢“不得削发私度”。^②至会昌三年(843)正月十八日,最初的举动使京城“左街还俗僧尼共一千二百三十二人,右街还俗僧尼共二千二百五十九人”,^③总计为三千四百九十一人,可谓拉开了会昌法难的帷幕。

此后,官方的法令和措施频频出台,逐步升级,大力进行毁佛。六月十一(或作二)日,武宗诞日,仍依旧例,召佛道入内论议,但只赐道士紫衣,僧人不得著紫。时太子詹事韦宗卿不识时务,进所撰《涅槃经疏》二十卷、《大圆伊字镜略》二十卷。武宗览后,勃然大怒,立贬韦宗卿,令焚毁经疏。同时,敕中书门下,就其宅追索草本焚毁,不使外传。这份敕书反映了武宗等对佛教的基本态度,颇值得注意。其中说:“(韦宗卿)忝列崇班,合遵儒业,溺于邪说,是扇妖风。……况非圣之言,尚宜禁斥,外方之教,安可流传。”^④这里

把佛教视为“邪说”，认为宜禁斥，显然对佛教要严加制裁。

九月，昭义镇将拒朝旨，朝廷发州府兵攻打。同时，官府收捕昭义在京留后院押衙僵孙，其人走脱，传言已剃头，隐藏在京城僧人中。于是，两街功德使马上搜查城中僧人，“公案无名者，尽勒还俗，递归本贯，诸道州府亦同斯例。近住寺僧，不委来由者尽捉。京兆府投新裹头僧于府中，打杀三百余人。其走藏者，不敢街里行也。”^⑩官府以捉拿潞府押衙为由，趁机对公案无名僧、近住寺僧和新裹头僧，采用强制手段，直至消灭。会昌四年(844)三月，敕下不许供养佛牙。又敕曰：“代州五台山，及泗州普光王寺、终南山五台、凤翔府法门寺，寺中有佛指节也。并不许置供及巡礼等，如有人送一钱者，脊杖二十。如有僧尼等，在前件处受一钱者，脊杖二十。诸道州县应有送供人者，当处投获，脊杖二十。”^⑪这些规定，使四处灵境绝人往来，无人送供。此年圣诞节，则不再请僧人入内，以视与佛教断绝关系。

毁佛举动还在升级。据圆仁记述：“功德使帖诸寺，准敕不许僧尼街里行犯钟声。若有出者，事须诸寺钟声未动已前，各归本讫。又不许别寺宿。若有僧尼街里行犯钟声，及向别寺宿经一夜者，科违敕罪。从前不许午后出寺，今不许犯钟声。”^⑫七月或闰七月，敕令毁拆天下山房兰若、普通佛堂、义井村邑斋堂等未满二百间、不入寺额者，其僧尼等尽勒还俗。京城坊内佛堂三百余所，以及佛像、经楼等，并除罄尽。诸道天下佛堂院等，尊胜石幢、僧墓塔等，皆令毁拆。十月，又敕毁拆天下小寺，经佛搬入大寺，钟送道士观。被拆寺不依戒行的僧尼、年少有戒行的僧尼，尽令还俗，递归本贯。仍存年老有戒行的僧尼，许配大寺。如此规定下，京城又有三十三座小寺被毁拆，规模愈加扩大。

会昌五年(845)三月，为了解决毁拆寺奴婢条流、财产归属等问题，朝廷连下敕文，

并要求加强勘检。圆仁记述道：“又敕下天下寺舍，不许置庄园。又令勘检天下寺舍奴婢多少，兼钱物、斛斗、疋段，一一诣实具录，令闻奏。城中诸寺，仰两军中尉勘检。诸州府寺舍，委中书门下检勘。”^⑬在官府的督促下，毁佛措施日益严厉，步伐明显加快。圆仁对此作了明白的记述：“见说功德使条流僧尼还俗之事，商议次第，且令三十已下还俗讫，次令五十已下还俗，次令五十已上无祠部牒者还俗。第三番令祠部牒磨勘，差殊者还俗。最后有祠部牒不差谬者，尽令还俗，即僧尼绝也。斯之商议，天下大同也。缘准敕行，故从四月一起首，年四十已下僧尼还俗，递归本贯。每日三百僧还俗，十五日，年四十已下僧尼方尽。从十六日起首，五十已下僧尼还俗，直到五月十日方尽也。十一日起首，五十已上无祠部牒者还俗。前年已来，牒流僧尼，即简粗行不依本教者还俗，递归本贯。今年不简高行粗行，不论验增大德、内供奉也。但到此第，便令还俗。频有敕问，已还俗者多少，未还俗者多少，催进其数。”^⑭

又是一道敕文：“外国(僧)等，若无祠部牒者，亦勒还俗，递归本国者。”^⑮把没有祠部牒的包括圆仁在内的外国僧人，统统划入了还俗之列，并驱逐出境。五月十四日，圆仁等不得不穿上俗衣，入京兆府办理公验。此日，圆仁一行离开京城，踏上了归途。一路至海岸，圆仁目睹各地毁佛情形，留下了珍贵的日记。六月二十二日，到泗州，亲见著名的普光寺已今非昔比，庄园钱物、奴婢，尽被官家收检。寺里寂寥，无人来往。州司准敕，欲拟毁拆。二十八日，至扬州，看到城里僧尼正裹头，递归本贯，拟拆寺金钱物、庄园、钟等，官家收检。又听说敕牒云：“天下铜佛铁佛尽毁碎，称量斤两，委盐铁司收管讫，具录闻奏者。”^⑯八月十六日，历经艰辛，转道至登州，闻有敕云：“天下金铜佛像，当州县司剥取其金，称量进上者。”^⑰所见边地条流僧尼、毁拆寺舍、禁经毁像、收检寺物，共京城无异。

二十四日,至文登县,无寺可住。十一月十五日,闻近有敕天下边州,应有还俗僧尼,并仰所在知存亡,且不令东西。直到会昌六年(846)三月武宗崩后,才停止施行毁佛法令,会昌法难就此结束。宣宗即位,重拾佛教,敕复佛寺。圆仁一行剃头,再披缁服,并于大中元年(847)九月二日搭新罗海船,从赤(山)浦出海归去。

从圆仁直观的日记中,清晰可见会昌法难的全过程,由此我们得知,会昌毁佛是在朝廷严令下自上而下逐步展开的,京城尤烈,声势浩大,对于佛教界来说,确实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法难。

二、会昌法难之规模

关于会昌法难的规模,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所载会昌五年八月诏书曰:“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,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,收充两税户。拆招提、兰若四万余所,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,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。”这个正式公布的笼统数字,通过圆仁的印证,变得更为具体和可信。圆仁说:“三、四年已来,天下州县准敕条流僧尼,还俗已尽。又天下毁拆佛堂、兰若、寺舍已尽。又天下焚烧经像、僧服罄尽。又天下剥佛身上金已毕。天下打碎铜铁佛,称斤两收检讫。天下州县收纳寺家钱物、庄园,收家人奴婢已讫。”^⑩连续几个“尽”、“毕”、“讫”字,可证官方公布的数字是相当大的,其规模空前。

然而,会昌毁佛并没有彻底消灭佛教势力,只是以行政手段严加限制,仍给佛教留下了狭小的生存空间。历来谈论会昌法难往往忽略了这一点,却值得我们特别注意。

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载会昌五年七月敕曰:“其上都、下都每街留寺两所,寺留僧三十人。上都左街留慈恩、荐福,右街留西明、庄严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四八会昌五年七月有敕云:“天下节度、观察使治所及同、华、

商、汝州各留一寺,分为三等,上等留僧二十人,中等留十人,下等五人。”《考异》引《实录》中书门下奏曰:“今据天下诸道共五十处四十六道,合配三等:镇州、魏博、淮南、西川、山南东道、荆南、岭南、汴宋、幽州、东川、鄂岳、浙西、浙东、宣歙、湖南、江西、河南府,望每道许留僧二十人;山南西道、河东、郑滑、陈许、潞磁、郓曹、徐泗、凤翔、充海、淄青、沧齐、易定、福建、同华州,望令每道许留十人;夏桂、邕管、黔中、安南、汝、金、商州、容管,望每道许留五人;一道河中已敕下留十三人。”而司马光以为有五十六州四十一道。尽管,此年八月又有诏曰:“东都止留僧二十人,诸道留二十人者减其半,留十人者减三人,留五人者更不留。”^⑪但从中足以看到,会昌五年毁佛高潮过后,朝廷仍允许两京和地方节度、观察使治所以及同、华、商、汝等州,保留少量的寺院和僧人。

事实上,会昌毁佛的范围主要限于朝廷政令所及的区域,而一些割据的藩镇并没有认真推行。圆仁在会昌五年十一月所作的记述,提供了有力的证据。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四曰:“唯黄河以北,镇、幽、魏、潞等四节度,元来敬重佛法,不毁拆佛寺,不条流僧尼。佛法之事,一切不动之。频有敕使勘罚,云:‘天子自来毁拆焚烧,即可然矣,臣等不能作此事也。’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四八会昌五年八月也云:“五台僧多亡奔幽州。”为此,宰相李德裕召幽州进奏官说:“汝趣白本使,五台僧为将必不如幽州将,为卒必不如幽州卒,何为虚取容纳之名,染于人口!独不见近日刘从谏招聚无算闲人,竟有何益!”节度使张仲武不得已,乃封二刀付居庸关守卒曰:“有游僧入境则斩之。”李德裕不许幽州容留还俗僧人,但对于幽州境内“不毁拆佛寺,不条流僧尼”,则显得无可奈何。

唐宣宗时,潭州道林寺僧疏言往太原搜求佛教经卷后,准备返回湖南。河东节度使巡官李节作《饯潭州疏言禅师诣太原求藏经

诗》送行，并在诗序里记录了此事的经过，其中说：“天子（宣宗）建号之初，雪释氏之不可废也，诏徐复之。而自湖以南，远人畏法，不能酌朝廷之礼，前时焚撤书像，殆无遗者，故虽明命复许创立，莫能得其书。道林寺，湘川之胜游也，有释疏言，警辨有谋，独曰：‘太原府，国家旧都，多释祠。我闻其帅司空范阳公（卢钧），天下仁人。我第往求释氏遗文，以惠湘川之人，宜其听我而助成之矣。’即杖而北游。既上谒军门，范阳公果诺之，因四求散逸不成蕴帙者，至释祠而不见焚而副剩者，又命讲丐以补缮缺漏者。未几，几得释经五千四十八卷，以大中九年秋八月辇自河东而归于湘焉。”^⑨李节所言会昌毁佛后潭州僧往太原搜集佛教经典的事，似也可间接证明河东地区未曾受到毁佛的严重影响。

显而易见，圆仁的记述是较为可信的，黄河以北诸镇并没有严格执行唐廷的毁佛令，从而使佛教势力在这些地区得以保存，成为宣宗以后佛教势力再度滋长的基础。因此，严格意义说，会昌法难是毁佛，而远未达到灭佛的程度。

三、君臣对毁佛之态度

推动会昌毁佛，主要取决于唐武宗的态度。武宗由崇道而毁佛，正史颇多记载，无须赘言，倒是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中的有关内容，仍值得一提。圆仁初到京城，朝廷奉行故事，佛教活动频繁，圆仁一行寻师访学，未受限制，颇有收获。会昌元年（841）六月十一（或作二）日，圆仁听说了一件表明武宗对佛教态度的事，“今上降诞日，于内里设斋。两街供养大德及道士集谈经。四对论议，二个道士赐紫，释门大德总得不着。南天竺三藏宝月入内对君王，从自怀中拔出表进，请归本国。不先谘开府恶发，五日内收禁。犯越官罪，故宝月弟子三人各决七棒，通事僧决十棒，不打三藏，不放归国。”^⑩皇帝尊崇

道士，棒打南天竺僧人，使圆仁深感不安，立即作出反应，于八月七日上表请求归国，但未获批准。

会昌四年，圆仁有一段专论武宗崇道毁佛态度的记述，曰：“今上偏信道教，憎嫉佛法，不喜见僧，不欲闻三宝……长生殿内道场，自古已来安置佛像经教，抽两街诸寺解持念僧三七人，番次差入，每日持念，日夜不绝。今上便令焚烧经教，毁拆佛像，起出僧众，各归本寺。于道场安置天尊老君之像，令道士转道经，修练道术……道士奏云：‘孔子说云李氏十八子，昌运方尽，便有黑衣天子理国。臣等窃惟黑衣者，是僧人也。’皇帝受其言，因此憎嫌僧尼。”^⑪可见，当时圆仁等僧人就认为，武宗执意毁佛，是偏爱道教、听信道士的结果。

会昌五年，随着武宗迷恋道教至狂热的程度，毁佛也达到了高潮。圆仁记述说，正月，筑仙台欲成就，敕令道士飞练仙丹。三月三日，筑台成就。进仙台，人君上台，便有敕令道士七人于台上飞练求仙。不久，武宗再上仙台，怪道士云：“朕两度上台，卿等未有一人登仙者，何意？”道士奏曰：“缘国中释教与道教并行，黑气越着，碍于仙道，所以登仙不得。”于是，数日后下敕，又一次提高僧尼还俗的年龄，意欲尽除黑气，得道成仙。武宗还嫌不够，宣云：“搬土之坑极深，令人恐惧不安，朕欲得填之。事须祭台之日，假道设斋庆台，总追两街僧尼集左军里，斩其头，用填坑者。”^⑫这个想法虽未变为现实，但武宗崇道毁佛的态度十分清楚。显然，不管武宗推行毁佛是否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，我们从圆仁的记述中可以得知，他对道士之言的执迷不悟，是推进毁佛的动力之一。

武宗要把僧佛想法变为毁佛现实，除了一批道士给他谋划外，还需要得到宰相的支持，李德裕便是主要的参预者。李德裕在会昌毁佛中所起的作用，汤用彤先生说：“武宗信道毁佛，卫公亦不喜释氏，宜其毁法至酷

烈也。”^⑩更有学者以为，李德裕起了决策的作用。然而，李德裕在毁佛后上的《贺废毁诸寺德音表》却说：“臣窃位枢衡，莫能裨益，愧无将明之效，徒怀鼓舞之心。”^⑪似乎他是一位旁观者。那么，是李德裕谦虚还是事实如此呢？笔者认为，说李德裕在毁佛中起决策作用并积极推进的理由尚不充分，且缺乏有力的证据。李德裕介入了毁佛事宜，他是主要的参预者。李德裕在贺表中显示的态度，并不是他谦虚不居功，而应当是接近事实的。

作为个人，李德裕是在儒学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，但他兴趣广泛，兼染佛道。据圆仁记载，文宗开成三年（838），圆仁等日本僧人初到扬州，暂住开元寺，时任淮南节度使的李德裕，频至寺看望慰问。十一月八日斋前，李德裕入寺，礼佛之后，于堂前砌上，唤请益、留学两僧相见，问安稳否。十八日，李德裕带随从八人又入寺，见僧人，皆起立作手，并礼唱且坐，即俱坐椅子啜茶。李德裕对僧等近坐，问：“那国有僧寺否？”答：“多有。”又问：“有多少寺？”答：“三千七百来寺。”又问：“有尼寺否？”答：“多有。”又问：“有道士否？”答：“无道士。”时有话语，慰问不止。可见，李德裕对佛道均有兴趣，待僧人甚礼。《唐语林》卷二则有李德裕与通《易》之僧守亮友好交往的记载，说明李德裕敬重有戒行学问的僧人，并非一概排斥佛教。李德裕对道教的态度，孟蜀何光远在《鉴戒录》中有所提及，说他“性好玄门，往往冠褐，修彭祖房中之术，求茅君点化之功，沙汰缁徒，超升术士”，但未见具体事迹。李德裕在《方士论》中说：“以神仙为奇，以方士为玩，亦庶几黄金可成，青霄可上，固不在于啬神炼形矣。”^⑫又曾劝敬宗说：“倘陛下睿虑精求，必致真隐，唯问保和之术，不求饵药之功，纵使必成黄金，止可充于好玩。”^⑬看来，李德裕对道教的兴趣，仅仅在于它是“奇玩”。

作为官员，李德裕深识守正，其出发点

是维护国家利益。他在浙西时，罢不守佛法的私邑山房千余所，以清寇盗。徐州节度使王智兴以敬宗诞月，请在泗州置僧坛，度僧邀厚利，江淮百姓趋之若鹜。李德裕上疏曰：“江淮自元和二年后，不敢私度。自闻泗州有坛，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发，意在规避王徭，影庇资产。自正月已来，落发者无算。臣今于蒜山渡点其过者，一日一百余人，勘问唯十四人是旧日沙弥，余是苏、常百姓，亦无本州文凭，寻已勒还本贯。访闻泗州置坛次第，凡僧徒到者，人纳二缗，给牒即回，别无法事。若不特行禁止，比到诞节，计江淮已南，失却六十万丁壮。此事非细，系于朝廷法度。”^⑭朝廷获奏，即日下诏取缔。李德裕从国家经济利益考虑，反对私度僧人，显然与个人对佛教的好恶无关。李德裕尤其痛恨假僧人，他在西川时，得知猱村有剔发若浮屠者，畜妻子自如，立即下令禁止。然而，李德裕也反对皇帝敬奉道教。敬宗求长生之术，“两街道士赵归真说以神仙之术，宜访求异人以师其道。僧惟贞、齐贤、正简说以祠祷修福，以致长年。四人皆出入禁中，日进邪说。”^⑮还派人去江南求访异人，令所在给公乘遣之。时李德裕在浙西，上疏谏劝：“臣所虑赴召者，必迁怪之士，苟合之徒，使物淖冰，以为小术，衒耀邪僻，蔽欺聪明……臣所以三年之内，四奉诏书，未敢以一人塞诏，实有所惧。”^⑯表明了自己的态度。

作为宰相，李德裕特承武宗恩顾，他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了武治方面，所谓“决策论兵，举无遗悔，以身捍难，功流社稷”。^⑰平定昭义，李德裕态度坚决，亲自谋划，从而取胜。庆功时，武宗对宰臣说：“昭义已破，今未除者，唯是天下寺舍，兼条流僧尼都未了，卿等知否？”^⑱可见，君臣的侧重点有所不同。李德裕参预了毁佛事宜，圆仁有载：“（会昌二年）三月三日，李宰相闻奏僧尼条流，敕下发行遣外无名僧，不许置童子沙弥。”^⑲又会昌四年，“宰相李绅、李德裕奏停三长月，

作道士教新定三元月。”^⑩但是,李德裕没有直接参预决策,其主要原因是她不可能与武宗宠信的道士赵归真等合流。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会昌五年正月条曰:“时道士赵归真特承恩礼,谏官上疏,论之延英。帝谓宰臣曰:‘谏官论赵归真,此意要卿等知。朕宫中无事,屏去声技,但要此人道话耳。’李德裕对曰:‘臣不敢言前代得失,只缘归真于敬宗朝出入宫掖,以此人情不愿陛下复亲近之。’帝曰:‘我而时已识此道人,不知名归真,只呼赵炼师。在敬宗时亦无甚过。我与之言,涤烦而至于军国政事,唯卿等与次对官论,何须问道士。非直一归真,百归真亦不能相惑。’归真自以涉物论,遂举罗浮道士邓元起有长年之术,帝遣中使迎之。由是与衡山道士刘玄靖及归真胶固,排毁释氏,而拆寺之请行焉。”从中似可看出,武宗敬信道士,道士排毁佛教,形成了皇帝与道士谋划毁佛的小圈子,难怪李德裕感到自己成了旁观者,他要与那些蔽欺君主的道士划清界线。然而,李德裕并不反对毁佛,甚至参预了毁佛事宜。作为宰相,他更关心国家两税户、良田的增加,而毁佛客观上收到了“破逃亡之藪,皆列齐民;收高壤之田,尽归王税”^⑪的效果,这难道不值得欣喜庆贺?

在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中,还记录了唐朝一些官员不顾毁佛令,私下里与圆仁等僧人交往的事例。圆仁离京回国途经万年县,大理卿杨敬之家隐僧人,还“兼令专使来问何日出城,取何路去,兼赐团茶一串”,又“差人送书来云:‘弟子书状五通,兼手书付送前路州县旧识官人处,但将此书通入,的有所益者。’”职方郎中杨鲁士则“交郎君将书来”,送绢、茶、钱,并有付前路书状两封,别有手札。到东都,找杨敬之旧识崔太傅,得到

照顾。到郑州,遇熟人、州长史辛文昱,存问至厚,受到保护。相别时,辛文昱十分感慨,对圆仁说:“此国佛法即无也!佛法东流,自古所言,愿和尚努力,早建本国,弘传佛法。弟子多幸,顶谒多时,今日已别,今生中应难得相见。和尚成佛之时,愿不舍弟子。”^⑫显见,严厉的行政措施无法彻底消除习染已久的佛教影响,尤其是一部分官员的佛教信仰并没有因为毁佛而放弃,这就使宣宗即位后迅速弘护佛法成为可能。

归纳全文,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对会昌法难的详细记述,使我们更直观地了解到,会昌毁佛是在武宗和道士们的谋划下,得到宰相李德裕等的参预支持,采用行政命令的手段,自上而下逐步推动的。虽然其规模前所未有,其结果令人鼓舞,但是毁佛并没有彻底消灭佛教势力,远未达到灭佛的程度,特别是河北诸镇并没有严格执行毁佛令,从而使佛教势力得以保存,成为再度滋长的基础。此外,一部分官员并没有因毁佛而放弃佛教信仰,这就使宣宗即位后迅速弘护佛法成为可能。

(作者系上海师大人文学院副研究员
邮编:200234)

①②③⑩⑫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三

④~⑬⑭⑯⑰⑱⑲⑳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四

⑭《资治通鉴》卷 248

⑮《全唐文》卷 788

⑯汤用彤:《隋唐佛教史稿》(中华书局)p 47

⑰⑲《全唐文》卷 700

⑱《全唐文》卷 709

⑩⑪⑫⑯⑰⑲《旧唐书》卷 174《李德裕传》